

农作物新品种推广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8

甲方: 文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文县惠安种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文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文县惠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编号为 GSXR-ZC2025007 招标文件及编号为 E6212000612014841001001 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农作物新品种推广项目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

1、采购内容为：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公斤）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水稻种子	公斤	3180	99.82	317427.60	货物的详细规格及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生物有机肥	公斤	238500	2.37	565245.00	
示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整。 （小写：¥ 882672.60 ）。				

2、合同金额：人民币：882672.6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整；该协议总价已包括采购项目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验收、税费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



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甲方供货要求，乙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依据投标参数及数量等组织验收，质量出现问题或其他非人为因素造成未合格产品免费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发放到户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 20%。

6、不可抗拒：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拒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拒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拒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供货后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执，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节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1、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送文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